（接B5版）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609.76	240,630.80	246,186.35
负债总额	46,747.50	22,232.09	25,470.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299.76	218,398.71	220,715.5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7,943.14	96,054.84	75,748.57
利润总额	3,746.50	5,331.39	7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00	6,198.76	1,346.1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7.97	-3,233.31	8,47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3.43%	6.45%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83%	0.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6.17	6.23
资产负债率	17.67%	9.24%	10.3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164,73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JHL INFINITE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 19801、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1,30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并通过其全资公司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本公司164,736,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6,0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97%。

刘肇怀先生，男，57岁，美籍华人，中山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本科毕业，美国犹他大学物理学硕士、博士，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国外发表科研论文44篇。2000年成立INFINOVA,LLC，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驰公司董事长、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英飞拓（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

刘肇怀先生于2015年2月6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10%股权转让给JZ LIU家族信托（#D）（信托受托人Anna Liu），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该信托所持有的JHL INFINITE LLC的10%股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同时于2015年2月6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20%股权转让给JZ LIU 信托（#1）（信托受托人Anna Liu），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行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该信托所持有的JHL INFINITE LLC的20%股权亦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其子女Anna Liu、Robert S. Liu及Tina Liu。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仍持有JHL INFINITE LLC 70%股权，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控股股东，且刘肇怀先生与其妹妹刘爱平女士、张行锋先生及刘肇怀先生的后裔为一致行动人，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最近三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藏愚科技的全体8名股东，即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刘玲梅和阮如丹。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李文德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文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661209****
住所：	杭州市西湖路536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李文德自2011年5月至今担任藏愚科技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59%的股权外，李文德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潘闻君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闻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511127****
住所：	浙江安吉县递铺镇湾村洋家上自然村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潘闻君最近三年一直从事整形美容职业，担任韩国悦己容服务有限公司的社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20%的股权外，潘闻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叶剑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780322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阳光地带花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叶剑自2011年5月起至今担任藏愚科技总经理，并自2015年1月20日起担任科骏信息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8.63%的股权外，叶剑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赵滨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22198006164****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山水海棠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赵滨自2010年5月起至今担任藏愚科技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外，赵滨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五）唐胜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胜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2219800529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2号金海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唐胜兰自2011年至2014年11月3日之前未从事具体工作，自2014年11月3日至今担任杭州力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2.81%的股权外，唐胜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苗玉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苗玉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204198661107****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姜堂镇秦杨行政村秦杨庄42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苗玉荣最近三年未从事具体工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2.81%的股权外，苗玉荣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七）刘玲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玲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5612194****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汾街53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已退休，最近三年未从事具体工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1.5%的股权外，刘玲梅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阮如丹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如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8105154****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新桥头村盐坦西路135-136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阮如丹自2011年5月起，担任藏愚科技平安城市产品线副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持有藏愚科技1.5%的股权外，阮如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藏愚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7号楼第四层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六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13096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26944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005526944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租赁、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电子工程、智能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藏愚科技历史沿革

1、2010年4月，藏愚科技设立

藏愚科技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由王雅雯和范玲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雅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自动化控制系统、弱电控制和楼宇布线、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年4月27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敬会验字（2010）第216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28日，藏愚科技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30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藏愚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雅雯	300.00	50.00%
2	范玲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雅雯将藏愚科技30%的股权转让给董绍彤；同意王雅雯将藏愚科技20%股权转让给陈春英；同意范玲将藏愚科技10%股权转让给陈春英。

2010年6月25日，王雅雯与董绍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雅雯将藏愚科技30%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绍彤；王雅雯与陈春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雅雯将藏愚科技20%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英；范玲与陈春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玲将藏愚科技10%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春英。2010年6月28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藏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英	180.00	30.00%
2	董绍彤	180.00	30.00%
3	王雅雯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3、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2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春英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范玲；同意陈春英将藏愚科技15%股权转让给董绍彤。

2010年6月25日，陈春英与范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春英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玲；陈春英与董绍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春英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绍彤。2010年10月27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藏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玲	330.00	55.00%
2	董绍彤	270.00	4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8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范玲将藏愚科技44%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德；同意范玲将藏愚科技11%股权转让给刘玲梅；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6%的股权转让给刘玲梅；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边薇红；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1.5%的股权转让给叶剑；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5%的股权转让给寿惠根；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转让给唐胜兰；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转让给苗玉荣。

2011年4月28日，范玲与李文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玲将藏愚科技44%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64万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德；范玲与刘玲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玲将藏愚科技11%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66万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梅。

2011年4月28日，董绍彤与刘玲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6%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梅；董绍彤与边薇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薇红；董绍彤与叶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1.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69万元以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剑；董绍彤与寿惠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寿惠根；董绍彤与唐胜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胜兰；董绍彤与苗玉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玉荣。2011年5月9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藏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264.00	44.00%
2	刘玲梅	102.00	17.00%
3	边薇红	90.00	15.00%
4	叶剑	69.00	11.50%
5	寿惠根	30.00	5.00%
6	唐胜兰	22.50	3.75%
7	苗玉荣	22.50	3.75%
合　计		600.00	100.00%

5、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4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为300万元。其中，李文德以现金方式增资42万元，共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刘玲梅以现金方式增资51万元，共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边薇红以现金方式增资45万元，共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叶剑以现金方式增资34.5万元，共出资1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5%；寿惠根以现金方式增资15万元，共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唐胜兰以现金方式11.25万元，共出资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苗玉荣以现金方式增资11.25万元，共出资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同意接收卜秀琴为藏愚科技新股东，同意其对藏愚科技现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1月17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浙敬会验字（2011）第5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6日止，藏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2011年11月18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藏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306.00	34.00%
2	刘玲梅	153.00	17.00%
3	边薇红	135.00	15.00%
4	叶剑	103.50	11.50%
5	卜秀琴	90.00	10.00%
6	寿惠根	45.00	5.00%
7	唐胜兰	33.75	3.75%
8	苗玉荣	33.75	3.75%
合　计		900.00	100.00%

6、2012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8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文德将藏愚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阮如丹；同意边薇红将藏愚科技15%股权转让给李文德。

2012年4月28日，李文德与阮如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文德将藏愚科技2%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18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如丹；边薇红与李文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边薇红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德。

2012年5月11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藏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306.00	34.00%
2	刘玲梅	153.00	17.00%
3	边薇红	135.00	15.00%
4	叶剑	103.50	11.50%
5	卜秀琴	90.00	10.00%
6	寿惠根	45.00	5.00%
7	唐胜兰	33.75	3.75%
8	苗玉荣	33.75	3.75%
合　计		900.00	100.00%

7、2012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9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范玲将藏愚科技44%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德；同意范玲将藏愚科技11%股权转让给刘玲梅；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6%的股权转让给刘玲梅；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边薇红；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1.5%的股权转让给叶剑；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5%的股权转让给寿惠根；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转让给唐胜兰；同意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转让给苗玉荣。

2011年4月28日，范玲与李文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玲将藏愚科技44%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64万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德；范玲与刘玲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范玲将藏愚科技11%的股权即对应的出资额66万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梅。

2011年4月28日，董绍彤与刘玲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6%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玲梅；董绍彤与边薇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薇红；董绍彤与叶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11.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69万元以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剑；董绍彤与寿惠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寿惠根；董绍彤与唐胜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胜兰；董绍彤与苗玉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绍彤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玉荣。2011年5月9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藏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558.00	62.00%
2	刘玲梅	18.00	2.00%
3	叶剑	103.50	11.50%
4	卜秀琴	90.00	10.00%
5	寿惠根	45.00	5.00%
6	唐胜兰	33.75	3.75%
7	苗玉荣	33.75	3.75%
8	阮如丹	18.00	2.00%
合　计		900.00	100.00%

8、2012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卜秀琴将藏愚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德。同日，卜秀琴与李文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卜秀琴将藏愚科技10%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德。

2012年12月31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藏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648.00	72.00%
2	刘玲梅	18.00	2.00%
3	叶剑	103.50	11.50%
4	寿惠根	45.00	5.00%
5	唐胜兰	33.75	3.75%
6	苗玉荣	33.75	3.75%
7	阮如丹	18.00	2.00%
合　计		900.00	100.00%

9、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8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总额为300万元。其中，潘闻君以现金方式对藏愚科技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文德以现金方式增资60万元，共出资7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

根据2013年10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汇会验[2013]29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1日，藏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2013年10月25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藏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708.00	59.00%
2	潘闻君	240.00	20.00%
3	叶剑	103.50	8.63%
4	寿惠根	45.00	3.75%
5	唐胜兰	33.75	2.81%
6	苗玉荣	33.75	2.81%
7	阮如丹	18.00	1.50%
8	刘玲梅	18.00	1.50%
合　计		1,200.00	100.00%

10、2015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寿惠根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赠予给赵滨。2015年1月19日，寿惠根与赵滨签署了《股权赠予协议》，协议约定寿惠根将藏愚科技3.75%的股权即对应出资额45万元赠予给赵滨。

2015年1月19日，藏愚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藏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708.00	59.00%
2	潘闻君	240.00	20.00%
3	叶剑	103.50	8.63%
4	赵滨	45.00	3.75%
5	唐胜兰	33.75	2.81%
6	苗玉荣	33.75	2.81%
7	阮如丹	18.00	1.50%
8	刘玲梅	18.00	1.50%
合　计		1,200.00	100.00%

上述历史沿革系根据藏愚科技工商档案中所载内容进行的描述，其中部分股东实际存在代持情形。

11、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出资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提供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范玲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银行凭证，藏愚科技设立时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①王雅雯所持有的藏愚科技50%股权系代颜金棍持有，其中出资款300万元系由颜金棍实际支付。

②范玲所持有的藏愚科技50%股权系代李文德持有，其中出资款中200万元系由李文德实际支付，剩余100万元系由颜金棍代李文德垫付。

综上所述，藏愚科技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玲	李文德	300.00	50.00%
王雅雯	颜金棍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藏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对李文德的访谈，设立藏愚科技的初衷是想用这个平台做物联网开发项目，但对项目将来运作如何没有十分把握，因此安排朋友范玲代为持股，自己不直接持有。李文德本人于2009年11月从浙江星望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望视讯”）离职，没有竞业禁止义务，离职后星望视讯未向其支付任何补偿款，其本人也不存在不具备股东身份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2）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还原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提供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范玲、陈春英、董绍彤出具的《确认函》及李文德向颜金棍汇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藏愚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况：

①陈春英受让王雅雯持有的（实际为代颜金棍持有）藏愚科技20%股权即12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20万元由李文德实际支付给颜金棍。

②董绍彤受让王雅雯持有的（实际为代颜金棍持有）藏愚科技30%股权即18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80万元由李文德实际支付给颜金棍。

③陈春英受让范玲代李文德持有的藏愚科技10%股权即6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60万元未实际支付。

综上所述，藏愚科技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玲	李文德	240.00	40.00%
2	陈春英	李文德	180.00	30.00%
3	董绍彤	李文德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100.00%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藏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对李文德的访谈，陈春英及董邵彤系李文德本人朋友，分别请二人受让王雅雯名义持有的部分藏愚科技股权及将范玲所名义持有的藏愚科技10%股权转由陈春英代持均系其考虑藏愚科技将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需要，提前对藏愚科技股权作出划分，为将来的商业安排作准备。

3）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还原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提供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及范玲、陈春英、董绍彤出具的《确认函》，藏愚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况：

①范玲受让陈春英代李文德持有藏愚科技15%股权即9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90万元未实际支付。

②董绍彤受让陈春英代李文德持有藏愚科技15%股权即9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90万元未实际支付。

综上所述，藏愚科技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玲	李文德	330.00	55
2	董绍彤	李文德	270.00	45
合　计			600.00	100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藏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对李文德的访谈，因陈春英年龄较大，不愿意继续代持股份，故李文德将陈春英所代其持有的藏愚科技股份转由董绍彤和范玲代持。

4）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还原

根据范玲、董绍彤、刘玲梅、边薇红及寿惠根出具的《确认函》，藏愚科技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况：

①李文德受让范玲所持有的藏愚科技44%股权即264万元出资原系范玲代其持有，此次以股权转让实际为代转还原，股权转让价款264万元未实际支付。

②刘玲梅受让范玲所持有的（实际为代李文德持有）藏愚科技11%股权即66万元出资及受让董绍彤所持有的（实际为代李文德持有）藏愚科技6%股权即36万元出资均系代持还原，股权转让价款均未支付。

③刘玲梅受让藏愚科技15%股权即9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持有，股权转让价款90万元未实际支付，刘玲梅受让的剩余2%藏愚科技股权即12万元出资系本人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2万元刘玲梅已支付给李文德。

④边薇红受让董绍彤持有的（实际为代李文德持有）藏愚科技15%股权即9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受让，股权转让价款90万元未实际支付。

⑤寿惠根系赵滨岳父，其受让董邵彤所持有的藏愚科技5%股权系代赵滨持有，其中出资款30万元系由赵滨实际支付。

综上所述，藏愚科技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李文德	264.00	44.00%
2	刘玲梅	李文德	90.00	15.00%
		刘玲梅	12.00	2.00%
3	边薇红	李文德	90.00	15.00%
4	叶剑	叶剑	69.00	11.50%
5	寿惠根	赵滨	30.00	5.00%
6	唐胜兰	唐胜兰	22.50	3.75%
7	苗玉荣	苗玉荣	22.50	3.75%
合　计			600.00	100.00%

根据藏愚科技控股股东李文德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藏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对李文德的访谈，由于藏愚科技业务逐渐开展起来，直接持股对藏愚科技开展业务更有利，因此将范玲所代其持有的藏愚科技44%股权进行了代持还原。为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李文德将其实际持有的藏愚科技24%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管理团队。其中，叶剑系藏愚科技总经理，寿惠根系藏愚科技副总经理赵滨的岳父，其所持藏愚科技股权系代其女婿赵滨持有，唐胜兰系藏愚科技时任副总经理的胡国华的配偶、苗玉荣系藏愚科技技术总监凌云的配偶。

此外，因范玲和董绍邢个人工作晋升等原因，继续代持可能会对其个人发展产生影响，故其提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其他人。李文德将范玲代其持有的藏愚科技11%股权和董绍邢代其持有的藏愚科技6%股权转让给其朋友刘玲梅。考虑到藏愚科技将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需要，提前对藏愚科技股权作出划分，为将来的商业安排作准备，刘玲梅受让藏愚科技15%股权即90万元出资系代李文德持有，股权转让价款90万元未实际支付，剩余2%藏愚科技股权即12万元出资系本人受让，股权转让价款12万元刘玲梅已支付给李文德；董绍彤代李文德持有的藏愚科技10%股权转由边薇红代持。

5）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藏愚科技引进销售商卜秀琴入股，以300万元的价格对藏愚科技进行增资，占增资后藏愚科技注册资本的10%。同时，为保障原有核心管理团队股东的利益，整个增资安排以不稀释除李文德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为前提，即通过将卜秀琴增资款300万元合理分配到各股东并以各自增资的方式实现上述股权目标的调整。

综上所述，藏愚科技2011年11月18日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德	李文德	306.00	34.00%
2	刘玲梅	李文德	135.00	15.00%
		刘玲梅	18.00	2.00%
3	边薇红	李文德	135.00	15.00%
4	叶剑	叶剑	103.50	11.50%
5	卜秀琴	卜秀琴	90.00	10.00%
6	寿惠根	赵滨	45.00	5.00%
7	唐